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因遭其二哥不當肢體碰觸與侵害，其母未予適切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20時2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為利後續處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1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2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3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4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5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0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03號
11 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
12 庭報告書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3歲，
13 本中心自114年4月15日起予以受安置人保護安置，並於114
14 年7月11日協助受安置人自機構安置轉換為親屬安置，現受
15 安置人安置在案乾媽家，於本次期間，觀察受安置人在案乾
16 奶家的生活狀況相當穩定，受安置人與案乾媽之互動已達到
17 平衡，案乾媽提供有一定程度規範、可預期環境，對受安置
18 人建立安全感、累積正向經驗方面皆有所助益，另目前受安
19 置人尚適應學校生活，已發展出新的人際連結，成績表現維
20 持普通；主責社工透過訪視受安置人，並經由諮商師、案乾
21 媽分別對受安置人的觀察，了解到受安置人對返家意願持續
22 抱持矛盾想法；案母現年50歲，從事社區秘書工作，負責收
23 發住戶包裹，每日飲酒習慣已維持幾十年，自述為助眠會於
24 睡前喝兩杯威士忌，然案母酒後情緒不穩定，曾於114年5月
25 15日親屬會面時，主動向受安置人承諾自己會戒酒，已改喝
26 黑松沙士，然案母目前仍會喝酒精含量較少的酒，飲酒後會
27 有情緒不穩狀況；案母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積極申請親屬
28 會面，經常詢問主責社工有關受安置人返家之時程安排，目
29 前案母尚願意配合親職教育課程安排，惟案母親職功能提升
30 情形有限，在調整自身教養概念及策略方面，態度較為消
31 極；案二哥為案母第二段婚姻關係所生之子，現年27歲，受

01 安置人之通常保護令於114年9月11日核發後，案二哥後續需
02 配合完成6個月精神治療及36次心理輔導，目前案二哥已於1
03 14年11月13日、114年12月11日進行各兩次精神治療及心理
04 輔導，諮商部分尚在建立關係中；案乾媽現年43歲，為家
05 管，與案乾媽之哥、案乾媽之女、受安置人同住，擔任受安
06 置人親屬安置照顧者，於本次期間，觀察案乾媽照顧受安置
07 人情況良好、穩定，在學業、受安置、家事分擔等方面會予
08 符合能力之基本要求，而在人際互動、情緒議題等事件上會
09 持續關心、適時同理，另外，當受安置人與案乾奶發生歧見
10 時，案乾媽願意讓受安置人表達自身想法、進行溝通，目前
11 案乾媽與受安置人之互動已達到平衡，案乾媽自陳能繼續擔
12 任受安置人親屬安置之照顧者；綜上所述，考量案母現階段
13 親職功能尚未提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品質，受安
14 置人仍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
15 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
16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
17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上官清芬